**关于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**

**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**

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2669号文准予注册，已于2023年4月13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7月12日。

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《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有关约定，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7月12日提前至2023年5月15日（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5月15日，2023年5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）。

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（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7-9555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5日